

2016-2018 香港弦樂團《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

《弦光展現》小提琴訓練計劃通告

本校於 2016 年度獲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邀請，參與 2016-2018 年香港弦樂團《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之《弦光展現》小提琴訓練計劃，上年度已被挑選的十五名學生可繼續免費參加第三學年的小提琴課程訓練。此課程是由香港弦樂團藝術及發展總監姚珏女士總結多年小提琴教學經驗而精心設計的，由香港弦樂團樂師親自教授，而於計劃的第三年，出色的學員將有機會獲邀上額外的小提琴課，以提升技巧及音樂造詣，並加入賽馬會社區樂團，參與《美樂共賞》社區音樂會系列以及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的演出機會。

《弦光展現》第三學年上學期小提琴訓練計劃的詳情如下：

上學期上課日期： 14/9、21/9、28/9、12/10、9/11、23/11、7/12、14/12、11/1 (共9堂)

(下學期上課日期登後公佈)

時間： 下午 3:15-4:45

地點： 曾梅千禧學校 103 課室

參與學生須繼續遵守以下條款：

- (一) 《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會借出小提琴給參與計劃的學生，學生於完成整個計劃後可完全擁有該小提琴。
- (二) 於計劃期內如小提琴有任何損壞，學生須自行修理及負責修理費用，但香港弦樂團會提供相關的支援。如學生遺失小提琴，須對《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作出賠償（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為 HK\$1,300.00）。
- (三) 如學生於計劃期內因個人成長，而須更換較大尺寸的小提琴，學生必須交還原用的小提琴予香港弦樂團，並由香港弦樂團檢視確定所交還的小提琴保養良好，方可安排更換。否則，學生須對《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作出賠償（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為 HK\$1,300.00）。
- (四) 所有參與計劃之學生，於中途退出時須完整無缺地交還借用的小提琴給學校，如有損毀，須作出賠償（每把小提琴的賠償額為 HK\$1,300.00）。
- (五) 所有參與計劃之學生，須有八成以上出席率，如出席率少於八成(即每個學期缺席多於兩節者)，則被視為即時退出《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機構會立即收回學生的小提琴。
- (六) 所有參與《香港賽馬會弦光展現音樂能量計劃》之學生，必須參與由香港弦樂團安排的年度音樂會。
- (七) 所有參與學生須接受專業導師檢測，編配學習項目。
- (八) 如遇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颱風或根據教育局所發出的停課安排而被取消的課堂，將作補課安排，詳情學生應留意學校訊息。
- (九) 香港弦樂團有權更改導師及課程內容，而不作另行通知。
- (十) 學員需完成三年之課程，如中途退出需填寫家長信及經校方審批退理由。
- (十一) 如學員因事缺課或早退，須通知校方及導師。

注意事項：因與周四資優訓練課程時間相同，如選擇小提琴班者將不能參加當天其他活動。如有查詢，請聯絡：

校方統籌老師： 梁智雄主任（課外活動組）、

陳靄欣老師（音樂科老師）

香港弦樂團： 何小姐（課程內容查詢非請假）

電話：2670 3111

電話：3575 9031

2016-2018 年香港弦樂團《賽馬會音樂能量計劃》
《弦光展現》小提琴訓練計劃通告

本人_____ 同意 / 不同意 小兒/女(____班)_____ (號)

繼續參加學校之《弦光展現》小提琴訓練計劃活動，並同意接受以上所有條款。

放學方式: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家長接送 / _____代接 自行回家 保母車(姨/ 叔)。

備註:

- (1) 本年度沒有校車接載服務，請乘搭保母車的學生在報名參加課後各項活動前，務請家長先聯絡營運商能否安排第二輪(4:45pm)接載服務。而下列營運商本年度未能為本校學生提供第二輪(4:45pm)接載服務，故參加上述活動的同學必須由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

甲、永東直通巴士

乙、和豐保母車公司 (星期四除外)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2017